附件：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修订、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局属各科室（单位）、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我局对机构改革前后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经清理，我局决定对22件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予以修订，对7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一、涉及修订的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印发<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关于扶持总部经济发展的工作指引>的通知》（东社保〔2009〕42号）**

1. “二、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工作方案>和<东莞市总部企业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2009〕68号)精神，推动我市总部经济发展，加强对总部企业的鼓励和扶持，现结合我市社会保障工作实际，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修改为：“为推动我市总部经济发展，加强对总部企业的鼓励和扶持，现结合我市社会保险工作实际，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2．“二、社会保险待遇申领”中的：

“（一）养老保险待遇

该类职工在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时可享受便利的措施。在办理退休、申领失业保险金、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以及退保时，若本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前来办理的，可书面委托原参保单位负责为其办理。原参保单位受托代办一次性养老、失业保险待遇或退保时，可由总部企业或集团公司提供书面担保并指定专人（社保专管员）集中办理，同时还须提供委托人的书面委托材料（须注明委托人在原参保单位通过银行发放工资的银行名称、账号并按指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的工资账户存折复印件等。完成相关的办理程序后，养老、失业保险的相关待遇由社保经办机构通过银行转账结算方式划入委托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修改为：

“（一）养老保险待遇

该类职工在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时可享受便利的措施。在办理退休、申领失业保险金、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时，若本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前来办理的，可书面委托原参保单位负责为其办理。原参保单位受托代办一次性养老、失业保险待遇时，可由总部企业或集团公司提供书面担保并指定专人（社保专管员）集中办理，同时还须提供委托人的书面委托材料、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完成相关的办理程序后，养老、失业保险的相关待遇由社保经办机构通过银行转账结算方式划入委托人的社保卡账户。”

3．“二、社会保险待遇申领”中的：

“（二）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1．异地就医医院的选择

该类职工应在工作所在地选定两家医院（一个三级医院、一个二级或一级医院）作为社保定点医院，该类职工在异地选定医院发生的医疗费按市内社保定点医院标准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异地待遇申领

（1）住院待遇申领

该类职工因患病需到异地选定的医院住院的，出院基本医疗费先由个人垫付，并于出院后30天内凭医疗收费收据（发票）原件、医疗收费汇总明细清单、出院诊断证明原件、身份证和社保卡等相关资料到我市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待遇申领手续。

（2）特定门诊待遇

该类职工的特定门诊选定医院应为其异地选定医院。该类职工在特定门诊选定医院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特定门诊医疗费，凭有关医疗收费收据（发票）原件、医疗收费明细清单、门诊病历、检查及化验结果报告单复印件、身份证和社保卡等相关资料到我市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待遇申领手续。

（3）门诊待遇

①参加综合基本医疗保险的该类职工，个人账户必须凭异地选定医院有关医疗收费收据（发票）原件、医疗收费明细清单、门诊病历、检查及化验结果报告单复印件、身份证和社保卡等资料回我市社保经办机构冲卡。

②参加我市社区门诊医疗保险的该类职工，门诊医保费每年一次性拨给其门诊就医使用，不再享受我市门诊统筹待遇。

（4）生育待遇

该类职工符合生育待遇申领条件的，可于生育出院后两个月内持诊断证明原件、医疗收费收据（发票）原件、《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或《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本人银行存折原件及复印件（综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和本市户籍城乡居民参保人除外）及社保卡和身份证等资料到我市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待遇申领手续。”

修改为：

“（二）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1．异地就医医院的选择

本市用人单位派该类职工驻境内市外其他地区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单位提供资料申请异地就医，批复后，在派驻地开通异地就医结算医院发生的医疗费按市内社保定点医院标准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异地待遇申领

（1）住院待遇申领

该类职工在单位派驻地持有效社会保障卡可根据病情、居住地、交通等情况，自主选择就医地开通省内（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平台的医疗机构住院就医，办理入院登记和出院结算，执行就医地医疗机构的就医流程和服务规范。

因特殊原因导致异地就医人员未能在备案地开通省内（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平台的医疗机构现场直接结算的，或自行到在未联网的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全额垫付，应在出院后一年内持以下资料到我市任一社保经办机构办理住院零星报销：

①住院收费收据（发票）原件；

②疾病诊断证明复印件；

③医疗收费汇总明细清单原件；

④病案首页复印件；

⑤入院记录复印件；

⑥出院小结复印件；

⑦社保卡或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⑧代办人社保卡或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限他人代办时）；

⑨本人银行账户复印件（限所持社会保障卡不具备金融功能的）；

⑩商业保险或民事赔偿处理结果复印件；

（2）特定门诊待遇

该类职工选定特定门诊医疗机构时应在其备案地已接入异地就医结算平台的医疗机构中选择。该类职工在特定门诊选定医院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特定门诊医疗费，凭有关医疗收费收据（发票）原件、医疗收费明细清单、门诊病历、检查及化验结果报告单复印件、身份证和社保卡到我市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待遇申领手续。

（3）门诊待遇

①参加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险的职工，医疗个人账户资金于每月15日划入其社保卡的金融账户内，异地门诊就诊费用不再享受报销待遇。

②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每年第一季度前，将上一年度的门诊费一次性划拨至其社保卡的金融账户内，不再享受我市门诊统筹待遇。

（4）生育待遇

该类职工符合生育待遇申领条件的，生育前应前往单位所在地卫健部门办理计生登记，生育后一年内持医疗收费收据原件、有效的医疗收费汇总明细清单、出院记录、本人或代办人社保卡（或身份证）等资料到我市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待遇申领手续。”

4．“二、社会保险待遇申领”的“（三）工伤保险待遇”中的：

“2．工伤医疗

（1）医院选择。该类职工应在工作所在地选定两家医院（一个三级医院，一个二级或一级医院）作为社保定点医院，该类职工在异地选定医院发生的医疗费按市内定点医院标准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2）工伤医疗费用报销。该类职工经认定为工伤后在指定医疗机构治疗的，凭医疗收费收据（发票）原件、医疗收费汇总明细清单、出院诊断证明、身份证和工伤认定书等相关资料到我市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待遇申领手续。该类职工发生的门诊费用，凭有关医疗收费收据（发票）原件、医疗收费明细清单、门诊病历、检查及化验结果报告单复印件、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到我市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待遇申领手续。”

修改为：

“2．工伤医疗

（1）医院选择。该类职工在批准派驻地工伤保险服务协议医院发生的医疗费按市内定点医院标准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2）工伤医疗费用报销。该类职工经认定为工伤后在批准派驻地工伤保险服务协议医疗机构治疗的，费用先由参保单位或职工垫付，出院后回我市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待遇申领手续。”

5．“二、社会保险待遇申领”的“（三）工伤保险待遇”中的：

“4．劳动能力鉴定

可以采取专家前往异地和委托当地劳鉴部门协助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5．工伤保险待遇领取

由申请人（工伤职工、死亡职工亲属或单位）凭工伤认定书、劳动能力鉴定书、诊断证明书等工伤保险待遇领取的相关资料，前往我市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待遇申领手续。”

修改为：

“4．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工伤职工及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工伤职工应当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鉴定。工伤职工因故不能按时参加鉴定的，经劳鉴委同意，可以调整现场鉴定时间。对行动不便的工伤职工，劳鉴委可以组织专家上门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实际工作安排情况制定）。

5．工伤保险待遇领取

由申请人（工伤职工、死亡职工亲属或单位）前往我市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待遇申领手续。”

**（二）《关于在东莞市就业的港澳台侨及外籍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东社保〔2010〕44号）**

1．“一、在我市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办理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与我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在我市就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港澳台人员（以下简称“港澳台人员”），可按我市非本市户籍员工参保的有关规定，参加我市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修改为：“一、与我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在我市就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港澳台人员（以下简称“港澳台人员”），可按我市非本市户籍员工参保的有关规定，参加我市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2．“二、聘雇港澳台人员的用人单位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时，除需另持港澳台人员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人员身份证、就业证外，其余手续与内地员工一致。”修改为：“二、聘雇港澳台人员的用人单位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时，除需另持港澳台人员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居住证，其余手续与内地员工一致。”

**（三）《关于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侨及外籍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操作指引》（东社保函〔2010〕125号）**

1．“一、参保原则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侨和外籍人员，以自愿为原则，参照我市非本市户籍员工参保的有关规定，参加我市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在办理参保手续时，除提供的参保资料有所不同外，其余手续与内地员工一致。”

修改为：“一、参保原则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侨和外籍人员，应参加我市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除与我国签定双边协议的国民外）。”

2．“二、参保注意事项

（一）港澳台人员参保时需提供的资料

1、《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提供复印件）；

2、《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提供复印件）；

3、港澳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4、任职证明（见附件）；

5、《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减表》一式两份，备注栏填写参保人的出生年月日。

（二）华侨及外籍人员参保时需提供的资料

1、护照（复印件）；

2、任职证明（见附件）；

3、《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减表》一式两份，备注栏填写参保人的出生年月日。”

修改为：“二、参保注意事项

（一）港澳台人员参保时需提供的资料

1、《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提供复印件）；

2、《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提供复印件）；

3、《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减表》一式两份，备注栏填写参保人的出生年月日。

（二）华侨及外籍人员参保时需提供的资料

1、护照（复印件）；

2、就业证；

3、《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减表》一式两份，备注栏填写参保人的出生年月日。”

3．“（三）、系统操作

除参保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号）、出生年月、姓名录入规则与国内市外员工有所不同外，其余操作相同。

1、参保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号）

（1）港澳台人员以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基础，并在首位前加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行政区域代码作为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编码，即810000+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820000+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710000+台湾居民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含括号的，括号在半角格式下录入（整个括号占两个字符），如行政区域与身份证号不足18位，在两者之间加0补足18位，出生年月日和性别需手工录入，系统不自动生成。

（2）华侨及外籍人员的社会保障号以其护照号码为基础，在护照号码首位加“T”，再加“0”（若不足18位可添加）至达到18位数，即T+0（可添加）+护照号码，护照号码含括号的，括号在半角格式下录入（整个括号占两个字符），出生年月日和性别需手工录入，系统不自动生成。”

修改为：“（三）系统操作

除参保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号）、出生年月、姓名录入规则与国内市外员工有所不同外，其余操作相同。

1、参保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号）

（1）港澳台人员参加内地社会保险，其社会保障号码由参保人员所在地区代码、有效证件号码组成。所在地区代码和有效证件号码之间预留一位。

香港特别行政区代码为HKG，澳门特别行政区代码为MAC，台湾地区代码为TWN。预留位1位，默认情况下为0，在特殊情况时，可填写数字1至9。港澳居民有效证件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有效证件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具体编码规则如下：

香港特别行政区代码（HKG）+预留位（0）+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第2-9位的终身号。

澳门特别行政区代码（MAC）+预留位（0）+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第2-9位的终身号。

台湾地区代码（TWN）+预留位（0）+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第1-8位的终身号。

数据库对社会保障号码预留18位长度，港澳台人员编制号码不足18位，不需要补足位数。

（2）华侨及外籍人员：外国人参加中国社会保险，其社会保障号码由外国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代码、有效证件号码组成。外国人有效证件为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所在国家或地区代码和有效证件号码之间预留一位。

外国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代码按“ISO 3166-1-2006”国家及其地区的名称代码的第一部分国家代码规定的3位英文字母表示，如德国为DEU，丹麦DNK。遇国际标准升级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确定代码升级时间。取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代码与其所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码中第1-3位的国家或地区代码一致（也为三位）。预留位，默认情况为0，在特殊情况时，可填写数字为1至9。编制使用外国人有效护照号码，应包含全部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不包括其中的“.”、“-”等特殊字符。编制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码，为该证件号码中第4-15位号码。

以在我国某用人单位工作的持护照号G01234—56的德籍人员为例，其社会保障号码为：DEU0G0123456；以在我国某用人单位工作的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DNK324578912056的丹麦籍人员为例，其社会保障号码为：DNK0324578912056数据库对外国人社会保障号码预留18位长度（其中有效护照号码最多为14位）。编制号码不足18位的，不需要补足位数。”

**（四）《关于省外、市外来莞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东人发〔2011〕39号）**

“一、省外来莞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和证书核发”中的“（二）申报材料”中的全部内容修改为：

“（二）申报材料

依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0〕306号）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证明材料。”

**（五）《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6〕39号）**

**1．**第八条第（一）项：“（一）自主创业人员到创业所在村（社区）服务平台或镇（街）人力资源分局办理：

1. 身份证原件；

2.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申领的营业证照副本原件。”

修改为：“（一）自主创业人员持身份证原件到创业所在村（社区）服务平台或各镇（街）人力资源分局办理。”

**2．**第十一条第（二）项第2目：“2. 在本市参加失业保险的：

（1）身份证原件；

（2）社保部门出具的失业保险险种的参保证明。”

修改为：“2. 在本市参加失业保险的：身份证原件。”

**3．**文中全部“人力资源局”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6〕45号）**

1．删除第四条第（一）项第3目：“3.自主创业者及其招用人员的社保缴费明细账（单）”。

2．文中全部“市人才管理办公室”修改为：“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3．文中全部“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修改为：“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局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6〕46号）**

1．删除第四条第（一）项第2目：“2. 申领相应月份的社保缴费明细账（单）”。

2．文中全部“市人才管理办公室”修改为：“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3．文中全部“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修改为：“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局青年就业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6〕47号）**

1．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申领的营业证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2．文中全部“市就业管理办公室”修改为“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九）《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6〕49号）**

第四条：“申领补贴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一）初次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1. 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附件）；

2. 用人单位与招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 用人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复印件；

4. 申领相应月份的社保缴费明细账（单）；

5. 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招用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

（二）再次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1、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

2、申领相应月份的社保缴费明细账（单）。”

修改为：“申领补贴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一）初次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1. 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附件）；

2. 用人单位与招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 用人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复印件；

4. 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招用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

（二）再次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

**（十）《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6〕51号）**

第四条：“申领补贴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一）初次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表（附件1）；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 申领相应月份的社保缴费明细账（单）；

5. 社保卡异常的人员需提供个人的银行储蓄卡或存折复印件；

6. 相关认定佐证材料：

（1）属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的，需提交民政部门当年出具的或有申请当年年审记录的《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原件；

（2）属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零就业家庭”成员的，需提交户籍所在村（社区）出具的证明（附件2）；

（3）属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人员的，需提交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出具的残疾证明；

（4）属退役士兵的，需提交《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

（5）属刑释解教人员的，需提交户籍所在村（社区）出具的证明；

（6）属戒毒康复人员的，需提交公安部门或村（社区）出具的戒毒治疗的材料；

（7）属精神病康复人员的，需提交精神病医院出具的精神病治疗诊断材料；

（8）属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的，需提交二级或以上医院开具的患重大疾病证明（重大疾病参照我国保险行业适用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疾病名称具体见附件3）、户籍所在村（社区）出具的证明。

（二）再次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1．身份证原件；

2．申领相应月份的社保缴费明细账（单）；

3．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表。”

修改为：“第四条　申领补贴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一）初次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表（附件1）；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 社保卡异常的人员需提供个人的银行储蓄卡或存折复印件；

5. 相关认定佐证材料：

（1）属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的，需提交民政部门当年出具的或有申请当年年审记录的《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原件；

（2）属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零就业家庭”成员的，需提交户籍所在村（社区）出具的证明（附件2）；

（3）属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人员的，需提交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出具的残疾证明；

（4）属退役士兵的，需提交《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

（5）属刑释解教人员的，需提交户籍所在村（社区）出具的证明；

（6）属戒毒康复人员的，需提交公安部门或村（社区）出具的戒毒治疗的材料；

（7）属精神病康复人员的，需提交精神病医院出具的精神病治疗诊断材料；

（8）属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的，需提交二级或以上医院开具的患重大疾病证明（重大疾病参照我国保险行业适用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疾病名称具体见附件3）、户籍所在村（社区）出具的证明。

（二）再次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1. 身份证原件；

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表。”

**（十一）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普通高等学校及职业院校在校生自主参训补贴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6〕53号）**

第五条：“申领自主参训补贴的程序：

申请人持第四条规定材料到户口所在镇（街）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办理人员登记并提出补贴申请。”

修改为：“申领自主参训补贴的程序：

申请人持第四条规定材料到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办理人员登记并提出补贴申请。”

**（十二）《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校企合作补贴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6〕54号）**

1．删除第四条第（三）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申领的营业证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2．删除第四条第（九）项：“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明细账单复印件”。

3．文中全部“市就业管理办公室”修改为“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十三）《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局职业介绍补贴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6〕55号）**

1．删除第四条第（四）项：“劳动合同期内，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缴纳6 个月以上（含6 个月）社会保险费的明细账单复印件”。

2．文中全部“市就业管理办公室”修改为“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十四）《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创业孵化服务补贴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6〕57号）**

第五条: “申领补贴需提交的材料：

（一）入驻孵化基地创业单位的营业证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二）入驻孵化基地创业单位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三证合一”企业除外）；

（三）入驻孵化基地创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属在校生还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属毕业生的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属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属登记失业人员的还需提供《就业创业证》原件和复印件、属就业困难人员的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

（四）创业孵化基地与创业人员签订的创业孵化服务协议和建立的孵化服务项目档案；

（五）创业孵化基地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孵化服务补贴申领表》（附件3）；

（七）《创业孵化服务补贴花名册》（附件4）。”

修改为：“第五条 申领补贴需提交的材料：

（一）入驻孵化基地创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属在校生还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属毕业生的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属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属就业困难人员的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

（二）创业孵化基地与创业人员签订的创业孵化服务协议和建立的孵化服务项目档案；

（三）创业孵化基地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四）《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孵化服务补贴申领表》（附件3）；

（五）《创业孵化服务补贴花名册》（附件4）。”

**（十五）《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6〕60号）**

第五条：“申领补贴需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属在校生还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属毕业生的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属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申领的营业证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三）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三证合一”企业除外）；

（四）场地租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租用地址应与注册登记地址一致）；

（五）缴纳场地租金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六）创办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七）《东莞市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附件）。

修改为：“申领补贴需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属在校生还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属毕业生的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属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场地租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租用地址应与注册登记地址一致）；

（三）缴纳场地租金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四）创办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东莞市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附件）。”

**（十六）《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6〕61号）**

第五条：“申领补贴需提交的材料：

（一）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申领的营业证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三）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三证合一”企业除外）；

（四）招用人员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五）招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六）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最近6个月用人单位为相关人员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账（单）；

（七）初创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八）《东莞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

（九）《初创企业招用人员花名册》（附件2）。”

修改为“申领补贴需提交的材料：

（一）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申领的营业证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三）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三证合一”企业除外）；

（四）招用人员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五）招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六）初创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七）《东莞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

（八）《初创企业招用人员花名册》（附件2）。”

**（十七）《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东人发〔2016〕63号）**

1．“六、认定程序 ：

（一）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要通过申请、审核和认定三个程序给予确认：

1.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向所在镇（街）人力资源分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创业孵化基地的运营管理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或经营主体资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创业孵化基地相关的业务制度和服务流程；

（3）创业孵化基地内入驻企业、个体经营户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创业孵化基地与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人员签订的一年及以上期限书面租赁协议复印件（复印时可将涉及租金等商业机密内容隐去）；

（5）《东莞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附件 1）；

（6）《东莞市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实体名册》（附件2）；

（7）《东莞市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服务管理人员名册》（附件3）；

（8）创业孵化基地的运营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复印件；

（9）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中的（3）、（4）、（8）项应当在复印件上加盖 公章，用 A4 纸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修改为：“六、认定程序

（一）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要通过申请、审核和认定三个程序给予确认：

1.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向所在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创业孵化基地相关的业务制度和服务流程；

（2）创业孵化基地与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人员签订的一年及以上期限书面租赁协议复印件（复印时可将涉及租金等商 业机密内容隐去）；

（3）《东莞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附件1）；

（4）《东莞市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实体名册》（附件2）；

（5）《东莞市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服务管理人员名册》（附件3）；

（6）创业孵化基地的运营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复印件。

上述材料中的（2）、（6）项应当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用A4 纸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2．文中全部“人力资源局”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八）《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东人发〔2017〕31号）**

**1．**第六条第（四）项：“（四）商事业务代理功能和行政服务代理功能材料：

1、由运营机构成立固定部门、安排专职人员提供代理服务，需提交：《创业孵化基地提供代理服务专职人员名册》（附件3）；

2、由基地引入机构进驻的，提交服务管理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修改为：“（四）商事业务代理功能和行政服务代理功能材料：

1、由运营机构成立固定部门、安排专职人员提供代理服务，需提交：《创业孵化基地提供代理服务专职人员名册》（附件3）；

2、由基地引入机构进驻的，提交服务管理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的名单（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与基地签订的合作协议。”

**2．**第六条第（六）项：“（六）创业孵化基地的运营管理机构资料：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或经营主体资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东莞市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服务管理人员名册》（附件4）；

3、服务管理人员的相关学历证书、专业技能证书或其他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4、运营管理机构的财务制度；

5、日常管理服务制度、管理服务流程规范等规章制度。

6、入孵企业进驻及退出动态机制、对在孵实体的激励机制。”

修改为：“（六）创业孵化基地的运营管理机构资料：

1、《东莞市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服务管理人员名册》（附件4）；

2、服务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专业技能证书或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3、运营管理机构的财务制度；

4、日常管理服务制度、管理服务流程规范等规章制度。

5、入孵企业进驻及退出动态机制、对在孵实体的激励机制。”

3．第六条第（七）项：“（七）孵化成效及发展前景材料：

1、《东莞市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实体名册》（附件5）；

2、已入驻企业、个体经营户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创业孵化基地与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人员签订的一年及以上期限书面租赁协议复印件（复印时可将涉及租金等商业机密内容隐去）（加盖公章）。”

修改为：“（七）孵化成效及发展前景材料：

1、《东莞市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实体名册》（附件5）；

2、创业孵化基地与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人员签订的一年及以上期限书面租赁协议复印件（复印时可将涉及租金等商业机密内容隐去）（加盖公章）。”

**4．**第六条第（八）项：“（八）可以表明基地特色和优势的其他资料。”修改为：“可以表明基地特色和优势的资料。”

**5．**文中全部“就业促进科”修改为：“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6．**文中全部“市人力资源局”修改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九）《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7〕104号）**

文中全部“市人力资源局”修改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十）《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19〕25号）**

第十四条第（三）项“（三）依法成立的相关资料。”修改为：“（三）申请单位依法成立的登记注册证件复印件（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登记证等）。”

**（二十一）《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首席技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19〕27号）**

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申报人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等材料。技能水平要有职业资格证书，奖励要有荣誉证书，经济效益要有单位意见，科技成果要有知识产权证、论文专著、第三方评价意见（包括但不限于科技成果鉴定、科技成果登记或项目验收等）或其他证书。”修改为：“申报人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等材料。技能水平要有职业资格证书，奖励要有荣誉证书，经济效益要有单位意见，科技成果要有知识产权证、论文专著、第三方评价意见（包括但不限于科技成果鉴定、科技成果登记或项目验收）。”

**（二十二）《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莞邑工匠”评定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19〕70号）**

第七条第（三）项“（三）职业资格证书、发明专利、表彰奖励、技术成果等相关佐证材料的复印件。”修改为：“（三）佐证材料复印件（如：职业资格证书、发明专利、表彰奖励、技术成果等）。”

**二、**涉及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和“统筹地区外就医所需交通食宿费”执行标准的通知（东社保〔2011〕25号）**

废止理由：已被新的文件所替代。

**（二）关于加强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1〕78号）**

废止理由：自2019年7月1日起，工伤保险业务实行省级统筹，按省级规定执行。

**（三）关于印发《东莞市工伤认定伤病因果关系鉴定协议机构准入标准（试行）》的通知（东社保〔2013〕28号）**

废止理由：与现行规定不一致。

**（四）关于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市外户籍参保人实施自动停保的通知（东社保函〔2013〕108号）**

废止理由：已被新的文件所替代。

**（五）《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的通知》（东社保〔2015〕16号）**

废止理由：已被新的文件所替代。

**（六）转发《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东社保函〔2016〕56号）**

废止理由：已被新的文件所替代。

**（七）关于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特殊业务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函〔2018〕138号）**

废止理由：自2019年7月1日起，工伤保险业务实行省级统筹，按省级规定执行。